



第一部分

邮寄结单月费回赠计划条款及细则

(「月费回赠条款及细则」)

1. 定义

1.1 综合月结单 (「结单」)

1.1.1 综合月结单包括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发出的综合月结单及/或往来账户月结单，并不包括信用卡月结单及/或其他账户及/或产品月结单。

1.2 邮寄综合月结单月费 (「月费」) 账户 (「结算账户」)

1.2.1 若客户同时持有港元储蓄账户及港元往来账户，本行将从客户的最高结余之港元储蓄/港元往来账户中扣取有关月费。本行保留自行决定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取有关月费的权利。

2. 月费回赠 (「回赠」) 计划 (「回赠计划」)

2.1 条款及细则

- 2.1.1 回赠计划由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直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为止，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2.1.2 回赠计划只适用于本行个人单名账户持有人 (不适用于联名账户持有人) (i) 曾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内结算账户中缴付邮寄综合月结单月费之客户 及 (ii) 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内成功首次选用及转换为电子综合月结单服务并持有本行有效网上银行账户之客户 (「合格客户」)。
- 2.1.3 回赠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或于本行指定之稍后日期发放到合格客户之结算账户。
- 2.1.4 合格客户需于相应月份的结单日前成功由邮寄综合月结单转换为电子综合月结单以符合获得月费回赠资格。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回赠 1 次，回赠金额最高为港币 15 元 (即相等于是成功转换电子综合月结单服务的月份前最近过往连续 3 个月之已缴月费金额)。
- 2.1.5 回赠只会发放一次，如合格客户于上述期间已曾经领取回赠，再重新登记电子综合月结单服务的话，将不会再次获得回赠。

2.2 月费回赠安排

2.2.1 以下回赠例子只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阐述用途（回赠金额会以过往最近 3 个月收费来计算，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15 元）。

例如，合资格客户的结单日是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客户必须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内（不包括 2022 年 8 月 31 日）成功由邮寄综合月结单转换为电子综合月结单以符合获得回赠之资格，回赠金额相等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已缴付之费用（即代表 2022 年 8 月 31 日结单日前最近过往连续 3 个月之已缴月费金额）。

但假若合资格客户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由邮寄综合月结单转换为电子综合月结单的话，回赠将延迟至本行指定之稍后日期发放，客户需要注意于相关的结单日前成功转换电子综合月结单。如客户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以外期间作上述转换，本行有权取消回赠并不会作出任何补偿。

适用于回赠计划中已缴付月费期数	可获回赠金额
1 个月	港币 5 元
2 个月	港币 10 元
3 个月	港币 15 元

2.2.2 合资格客户须不时维持本行的综合月结单相关产品及/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户口、结算账户（港元储蓄/港元往来户口）、综合月结单/往来账户结单服务、网上银行账户等；否则，回赠将会被取消及/或撤回。

3. 一般条款

- 3.1 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可向银行职员查询，或参阅本「邮寄结单月费回赠计划条款及细则」条款、服务条款及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客户可于银行分行索取有关文件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 3.2 本行保留不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以及修订相关条款及本条款的酌情权。
- 3.3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期或终止任何计划及/或回赠，以及修订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3.4 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二部分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适用于任何同意登记申请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提供的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本服务」)的客户(「本人/吾等」)。若本条款与适用于本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条文或规则(如有)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为准。请细阅本条款,特别是条款 3 有关透过本服务可获取的资料范围及条款 6 有关该等资料的可用时间限制。若本人/吾等已选择电子综合月结单(「电子结单」)或非投资产品电子通知书(「通知书」),本人/吾等亦就此确认阅读并了解以下电子结单/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

1. 在本人/吾等申请本服务前,本人/吾等同意登记使用或确认本人/吾等为银行的网上银行服务及/或手机银行服务的现有用户。本人/吾等必须维持网上银行服务及/或手机银行服务的用户身份(视情况而定)及支付条款 2 所载的费用及收费以获取本服务。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有关本服务的登记申请。
2. 本人/吾等同意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本人/吾等须受本条款约束及须支付银行就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所订明的一切费用及收费。
3. 本服务涵盖的结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通知书、证券孖展账户通知书、基金通知书、债券/存款证通知书及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通知书、证券交易日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日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日结单、债券/存款证日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日结单(「日结单」)、证券月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月结单、基金月结单、债券/存款证月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月结单(「月结单」)及银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证券/贵金属及外汇孖展/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的结单及/或通知书(以上统称「该等结单」)。有关本服务涵盖的非投资产品电子通知书(以上统称「该等通知书」),请浏览银行网页查阅银行已提供的电子通知书类别。
4. 本人/吾等同意,于该等结单所载之结单日期翌日(就日结单而言)或于结单日期 7 日内(就月结单而言)或于银行发出该等通知书日期翌日(「发出日」)(就该等通知书而言)透过本服务于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获取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即构成银行已将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发送予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在每次透过本服务获发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时可于本人/吾等指定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视情况而定)收到银行以电邮及/或短讯发出的讯息,或透过银行不时指定的其他电子渠道所发出的通知,以获通知本人/吾等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可供查阅。请浏览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检视由银

行提供现有的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种类。本人/吾等会确保本人/吾等于银行纪录内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为最新，以收取有关提示。本人/吾等如已更改指定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银行。

5. 若本人/吾等于任何一个银行/信用卡账户登记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其后所有新开立的银行/信用卡账户*将会默认为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至于投资账户/分账户，若本人/吾等于任何一个投资账户/分账户确认并登记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其后所有新开立的投资账户/分账户*将会默认为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

*须根据当时可提供之服务而定。任何账户的预设设定可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亲临银行任何一家分行进行更改(如需要)。

6. 本人/吾等同意依时查阅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并接受 (i) 有关日结单于相关结单日期后 90 日内， (ii) 有关该等通知书在相关该等通知书发出日后 90 日内，及 (iii) 有关月结单在银行不时指定的期间可供查阅。
7. 本人/吾等收到银行的电邮及/或短讯提示(视情况而定)后，应从速查阅登载于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的有关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以确保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现任何错漏并向银行提出指正。
8. 本人/吾等应把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电子版本储存于本人/吾等计算机存储装置、手机装置或其他电子设备，或备存一份打印本，以作日后参考。
9. 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更改、撤回或暂停本服务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本人/吾等确认即使本服务于每日 24 小时可供使用及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须受条款 6 所载之查阅时间限制，本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维修及/或计算机或网络故障或任何非银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于若干时期未能提供。
10. 除非本人/吾等已另行通知银行，否则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在银行确认本服务登记生效后停止寄发至本人/吾等于银行纪录之邮件地址。
11. 银行有权终止本人/吾等就本服务的使用登记，惟银行须于终止登记前透过本服务或以银行与本人/吾等一般同意的方式通知本人/吾等。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以邮寄方式发送予本人/吾等。

12. 本人/吾等可在给予银行不少于 30 日事先通知后终止本服务的使用登记。终止服务一般会于银行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后 30 日内或于银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人/吾等可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亲临银行任何一家分行更新使用登记的状态，以通知银行。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以邮寄方式发送予本人/吾等。
13. 银行概不因本人/吾等未能使用本服务而负上任何责任。本人/吾等同意银行根据条款 4 透过本服务发送的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须就各方面而言被视为已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一切责任。
14. 银行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本服务的安全，而本人/吾等的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亦在本人/吾等的密码认证、任何认可生物认证或由银行绝对酌情接受的任何其他认证方式认证后方可查阅。尽管如此，银行并不保证透过本服务发送的一切资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15.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限，本人/吾等谨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16. 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三部分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之风险

1. 本人/吾等须配备适当的电子设备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方可使用本服务。
2. 互联网、电邮及/或短讯服务可能涉及若干信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3.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务或招致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此服务而引致本人/吾等服务供货商收取的数据费用。
4. 本人/吾等应定期查看本人/吾等指定电邮账户及/或流动电话以获通知可于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视情况而定)查阅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
5. 本人/吾等如欲撤销同意使用本服务，须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给予银行事先通知。
6. 本人/吾等如要取得不可再透过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取览及/或下载的任何电子结单或电子通知书的打印本，或须缴付合理费用。